

## **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公司各位监事，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2025 年 4 月 28 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5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设计和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6、以 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报酬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薪酬标准，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，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。

监事李东日、职工代表李天龙回避表决。

7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**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监事会**

**2025 年 4 月 29 日**